

70个公益岗位送到家门口

本报讯(记者 邵凌丰 通讯员 李秋玲)近日,翔安市政集团响应区人社局号召,组织集团下属子公司到内厝镇琼坑村开展“送岗位”进村居活动,面向内厝镇琼坑村及周边村居有就业需求的群众进行现场招聘。

此次招聘活动共提供70个公益性一线岗位,包括保洁员、修剪工和绿化工等不同工种。经过现场沟通,数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接下来,翔安市政集团将持续提供公益性岗位,促进困难群众就业。

首届乡村乒乓球团体赛收拍



本报讯(文/图 记者 路鹏宇)由市乒乓球协会主办、翔安区乒乓球协会和翔安区内厝镇许厝村协办、许厝中海翔乒乓球俱乐部承办的2023年厦门市首届乡村乒乓球团体赛,日前在翔安许厝村举行。

来自海沧、集美、同安、翔安等区的八支乡村代表队近百名乒乓球爱好者聚集一堂,共同切磋,相互交流。此次参赛选手基本上是草根选手,但打起比赛气势十足,有板有眼,令人刮目相看。经过激烈竞争,翔安许厝村代表队获得混合团体冠军,获得二至四名的分别是翔安田厝村、海沧新垵村、集美东安村代表队。

厦门天气

今日最高温

21°C

今天 12°C~21°C

明天 13°C~24°C

数据来源: 厦门气象 微信公众号

海洋预报

厦门海洋环境预报台发布
06米至1.3米轻到中浪
厦门岛南部海域浪高:
表层水温: 13.5°C at 16:00
高潮时: 11时54分
低潮时: 06时00分 和 17时50分

五缘实验学校将建新校区

位于同安,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72个班

本报讯(记者 袁舒琪)我市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加码——厦门五缘实验学校将在同安建新校区,近日市资源规划局核发了该校区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厦门五缘实验学校同安校区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72个班,其中小学48个班、初中24个班。该

项目位于西柯街道吕厝社区,滨海西大道与通福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

据悉,项目占地面积603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8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063平方米(含架空层336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3800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40834.6万元,主要建设内

容为教学楼、行政综合楼、食堂、体育馆、地下室等。

市资源规划局指出,建设厦门五缘实验学校同安校区,是推进名校跨岛办学、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到岛外布局的重要举措,将助推我市优质教育资源一体化均衡发展,也将为同安新城发展提供有力的教育支撑。

厦门冬季今天结束了

今明气温升升升



日光岩上挤满了看日落的游客。(本报记者 林铭鸿 摄)

本报讯(记者 朱道衡)昨天清晨,厦门依旧冷飕飕,城区最低气温普遍只有4°C至9°C,同安军营村甚至跌到-0.4°C。今天是厦门冬季的最后一天,随着气温回升,我们将和冬天挥手告别。气象部门预测,今明两天,冷空气暂歇,东北风减弱,厦门以多云天气为主,午间

暖意融融。

今天白天,我市城区最高气温可达21°C,相对湿度在50%至80%之间,夜晨最低气温为12°C,昼夜温差达到9°C,市民要注意添衣保暖。

明天,我们将迎来春雨季(3月至4月),由于白天冷空气青黄不接,气温继续回升,城区

最高气温将攀升至24°C。但到了夜里,新一股冷空气的先头部队渗透而至,再次扰乱升温节奏,后天起气温又开始回落。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从目前来看,未来七天春雨暂时无踪影,天气晴好,空气干燥。这种天气,市民可以抓紧时间晾晒衣物或是出门踏青赏花。

相关

明天鹭岛进入春雨季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中对“冬季”解释“习惯指立冬到立春三个月的时间”,厦门早已由冬季进入了春季——今年农历兔年“两头春”的第一个“立春”是2月4日。

但气象意义上的冬季则有很大不同,要达到“日平均气温连续5天低于10°C”的条件时才算入冬。按照这个定义,厦门常年无冬,因为最冷月份,也就是1月的平均气温大概12.5°C,也高于此标准。

不过,由于厦门每年12月至次年2月具有冬天的一些特征,所以气象部门把厦门冬季定义在这个时间段。明天起,我们就进入厦门的春雨季(3—4月)。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斑马线交通安全立法的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为充分发扬民主,提高立法质量,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现将《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全文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www.xmrd.gov.cn)上刊

登,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至3月31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将意见建议寄至厦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地址:湖滨北路61号,邮编:361018,电话:2891249,传真:2893011)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xmrdjcsfw@xmrd.gov.cn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2月27日

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斑马线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提升交通文明程度,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斑马线,即人行横道线,是指标示一定条件下准许行人横穿道路的白色平行粗实线以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交通标线。

第三条 设置斑马线应当综合考虑行人横穿道路需求和车辆通行效率,保持合理间距。

对交叉路口的斑马线,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合理规划设置非机动车通行路径,实行非机动车、行人分道通行。

设有斑马线的路段、交叉路口,符合有关交通信号设置技术标准条件的,应当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行人按钮信号灯、车辆右转信号灯等设施,确保行人通行安全。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对社会公众意见的收集、论证和反馈机制。对设置不科学合理的斑马线、过街天桥、过街地下通道及其配套设施,应当会同资源规划、交通运输、市政园林等部门和各级政府,依据职责分工及时调整优化。

第五条 机动车经斑马线时,应当注意观察,减速行驶,确保行人安全。遇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应当在停止线以外停车让行;未施

划停止线的,应当在斑马线以外停车让行。

非机动车横穿道路,需从斑马线通过的,应下车推行,并遵守行人通过斑马线的交通规则。

行人通过斑马线,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斑马线,应当观察来往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尽快通过。

行人不得在斑马线上坐卧、停留、嬉闹或浏览手持电子设备。

倡导通过斑马线靠右侧通行。第六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非机动车、行人斑马线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可以确定违法行为人的,可以作为处罚依据。

社会公众对斑马线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用拍照、录像等形式所做的合法记录,可以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

第七条 非机动车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斑马线未下车推行的,处以警告或五十元罚款。

行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妨碍车辆合法通行的,处以警告或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

公益广告

垃圾分类人人有责 爱护环境人人受益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厦门日报社(宣)

一滴水一度电 当思资源有限

爱护环境 从低碳生活开始

设计/邱艺峰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厦门日报社(宣)